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马金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73,717股，占公司股本的15.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薛伟忠先生因内部职务调整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金星先生为总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马金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南通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2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淮阴机械总厂，先后任采购部采购员、销售部销售员、厂办秘书；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马金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马金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裁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